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编号：2009-05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钥桥南路 1128 号 9 幢 105 室

联系电话：021-5059347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的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恒铁路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 727 号）的核准，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00 万股新股。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8,100 万股中认购新股导致持有股份的增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钥桥南路 1128 号 9 幢 105 室

3、法定代表人：杨成社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注册号码：310104000435722

6、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468875671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营业期限：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11、联系电话：021-50593475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杨成社	总经理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无
李天云	董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无
杨凯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无
耿群英	监 事	男	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无

13、股权结构：

（1）杨成社以货币方式出资 3,400 万元，持有其 34%的股权；

（2）耿群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3,300 万元，持有其 33%的股权；

（3）李天云以货币方式出资 3,300 万元，持有其 33%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0	0	70,000,000	5.62

三、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因认同国恒铁路所投铁路项目的发展前景，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7,000 万股，希望将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优势和国恒铁路的项目发展优势相结合，实现投资收益。

未来 12 个月内，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本着长期投资的原则继续支持国恒铁路开展铁路投资建设，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1、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 727 号）的核准，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 A 股的 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62%，发行价格为每股 3.20 元。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的国恒铁路股份行为未引起国恒铁路控制权发

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国恒铁路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国恒铁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前六个月买卖国恒铁路股票情况

- 1、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国恒铁路发生重大交易。
- 2、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国恒铁路 A 股股票。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成社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 成 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A座8层
股票简称	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	000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钥桥南路1128号9幢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 0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0,000,000 股；变动比例： 5.62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上海竹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 成 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